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經審核綜合業績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3月25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1年經審核業績」)。

2021年經審核業績與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大致相同，惟以下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除外：

	2021年度 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84	67,984	—
使用權資產	3,927	3,927	—
投資物業	11,223	11,2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	440	—
遞延稅項資產	—	—	—
	<hr/>	<hr/>	<hr/>
	83,574	83,574	—

	2021年度 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594	28,594	–
貿易應收款項	21,304	21,341	(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491	9,4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43	18,2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87	46,8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6	13,046	–
	<u>137,565</u>	<u>137,602</u>	<u>(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638	60,6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4	5,339	25
合約負債	1,985	1,985	–
銀行透支	3,298	3,298	–
借款	86,016	86,016	–
租賃負債	1,548	1,548	–
應付稅項	65	204	(139)
	<u>158,914</u>	<u>159,028</u>	<u>(1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49)	(21,426)	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25	62,148	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508	21,508	–
租賃負債	1,747	1,747	–
非流動借款總額	23,255	23,255	–
資產淨值	38,970	38,893	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
儲備	28,970	28,893	77
權益總額	38,970	38,893	77

2021年經審核業績與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大致相同，惟以下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調整除外：

	2021年度 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	(52,477)	(52,439)	(38)
除稅前虧損	(2,902)	(2,864)	(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	(5)	115
年內虧損	(2,792)	(2,869)	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9)	(2,626)	77
非控股權益	(243)	(243)	-
	(2,792)	(2,869)	7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0	1,94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40	1,940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2)	(929)	77

	2021年度 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9)	(686)	77
非控股權益	(243)	(243)	-
	(852)	(929)	7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簿(港仙)	(2.09)	(2.15)	0.06

行政開支由52,477,000港元增加38,000港元至52,439,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69,000港元增至106,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由所得稅開支5,000港元增加115,000港元至所得稅抵免110,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年報預期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及刊發，以及預期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9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會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靜美女士,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 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合規主任

歐靜美女士, M.H.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星先生

授權代表

歐靜美女士, M.H.
謝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 M.H. (主席)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志鵬先生 (主席)
余壽寧先生, M.H.
歐靜美女士, M.H.
廖毅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卓善章先生 (主席)
余壽寧先生, M.H.
余惠芳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GEM股份代號

8219

網址

www.hanve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1年12月16日的「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疫情復熾及物流成本急升令出口情緒下滑」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0年第四季(「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2021年第四季」)的37.2。

據香港貿發局報告，整體而言，各個主要產業的經濟在整體上有所改善，鐘錶業由2020年第四季的33.5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的37.5。

出口商對香港主要市場的短期前景同樣持謹慎態度。

關於Covid-19疫情，87.0%的出口廠認為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較上一季度增加20.4個百分點。運輸成本飆升(60.2%)及物流／配送中斷(53.2%)被認為是兩個主要相關問題。

至於高運輸成本的負面影響，71.3%出口商指交貨延遲，而39.8%的出口商面臨生產計劃中止。

展望下一季度，許多出口商(62.4%)預期物流成本將持續增加，其中相當大部分(39.8%)預期將增加10至30%。

隨著不少COVID-19疫苗在眾多國家成功推廣，出口商對進一步復甦的期望甚高。因此，於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錄得1點增長，由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的37.2。鑑於經濟呈持續復甦，預期香港的整體出口表現將於短期內恢復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2年，全球局勢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和軍事衝突將為主要的不確定因素。

世界經濟經歷自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疲弱的表現後，有望在2022年溫和反彈。多個初步跡象為市場氣氛帶來鼓舞：中美貿易談判不時傳來好消息及各國中央銀行轉向寬鬆的貨幣政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及地區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取消或延期，我們繼續通過網上展覽及平台與海外買家聯繫。

謹此強調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COVID-19的情況是否受控。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鐘錶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恢復增長。

我們擬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使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英明領導、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及指導、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絕妙創意，深表謝意！

卓善章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4.5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6.76%。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1年12月16日的「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疫情復熾及物流成本急升令出口情緒下滑」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0年第四季(「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2021年第四季」)的37.2。

據香港貿發局報告，整體而言，各個主要產業的經濟在整體上有所改善，鐘錶業由2020年第四季的33.5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的37.5。

出口商對香港主要市場的短期前景同樣持謹慎態度。

關於Covid-19疫情，87.0%的出口廠認為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較上一季度增加20.4個百分點。運輸成本飆升(60.2%)及物流／配送中斷(53.2%)被認為是兩個主要相關問題。

至於高運輸成本的負面影響，71.3%出口商指交貨延遲，而39.8%的出口商面臨生產計劃中止。

展望下一季度，許多出口商(62.4%)預期物流成本將持續增加，其中相當大部分(39.8%)預期將增加10至30%。

隨著不少COVID-19疫苗在眾多國家成功推廣，出口商對進一步復甦的期望甚高。因此，於2021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錄得1點增長，由2020年第四季的36.2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的37.2。鑑於經濟呈持續復甦，預期香港的整體出口表現將於短期內恢復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34百萬港元增加約65.16百萬港元或約46.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46百萬港元或39.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6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3.70百萬港元或約71.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8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0.24百萬港元或約5.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4百萬港元增加約4.64百萬港元或約9.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其中包括)員工加薪及向員工分派花紅致使員工成本增加；(ii)本集團慈善捐款增加；及(iii)廣告及推廣費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0.15百萬港元或約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在經營不景氣的情況下保持正常營運週期。

除稅前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減少約2.9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2,000港元減少約132,000港元或約6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1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具有稅務虧損，以抵銷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

受上述影響，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7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26.21百萬港元。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22年，全球局勢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地緣政治和軍事衝突將為主要的不確定因素。

世界經濟經歷自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疲弱的表現後，有望在2022年溫和反彈。多個初步跡象為市場氣氛帶來鼓舞：中美貿易談判不時傳來好消息及各國中央銀行轉向寬鬆的貨幣政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及地區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取消或延期，我們繼續通過網上展覽及平台與海外買家聯繫。

謹此強調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COVID-19的情況是否受控。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鐘錶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恢復增長。

我們擬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使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按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後及供股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前(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期後事件」一段)，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05百萬港元(2020年：17.8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7倍及1.07倍。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根行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26.32%(2020年：180.47%)。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97
投資物業	11,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87
	130,90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9名僱員(2020年：112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3月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本公司就供股收到十一(11)份有效接納，並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較緊接營業日前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22.81%)暫定配發合共39,598,8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9.20%)。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79.20%，而餘下10,401,14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0.80%)須進行補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所有10,401,14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22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配予無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股份的面值為5,000,000港元，市值為14,250,000港元，乃根據2021年12月24日(即供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0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為11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法定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h)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參與者發行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份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而接受該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售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落實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則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至第26頁。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條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亦包括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抽籤決定退任一方，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工作，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到實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區分開來，不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明文規定。

卓善章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卓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卓先生兼任以上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有助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鑑於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目前的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能力的平衡。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行直接聯繫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由其餘六名經驗豐富、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重大決策，本公司會諮詢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我們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兩者會令本集團的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自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A.2.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余壽寧先生，M.H.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審核過程、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往績期間，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歐靜美女士，M.H.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鵬先生、余壽寧先生，M.H.及廖毅榮博士組成。趙志鵬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架構及就薪酬組合調整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卓善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壽寧先生，M.H.和余惠芳女士組成。卓善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術、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提出推薦建議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上述標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董事會會議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前則一般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於合理時間內預先送達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會寄發予董事，並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紀錄及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歐靜美女士，M.H.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4/4	4/4	1/1	1/1	1/1	1/1
趙志鵬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余惠芳女士	4/4	4/4	1/1	不適用	1/1	1/1
廖毅榮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原則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確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遵守持續責任、職能及責任的入職培訓。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提醒其職責及責任，並鼓勵董事出席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機構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

謝星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分析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服務種類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6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6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下放責任，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出具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後，認為系統有效而充分。董事會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後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評估意見。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有所誤導，而以清晰及中肯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息政策

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外部因素；
4.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需求及投資需求；
5.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6.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會不時於適當情況下審閱股息政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處理有關事務，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從相同途徑及時獲得已整理妥當、條理清晰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構建以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企業通訊，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亦可登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登陸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可讓股東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63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彼為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父及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61歲，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和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

卓太太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卓太太為卓善章先生之配偶、卓凱璣女士之母及歐紅慧女士之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3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現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趙志鵬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八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實習律師，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該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彼自2016年起成為上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13年12月獲准為執業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余惠芳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毅榮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廖博士於1999年12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亞洲及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澳洲科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0月在香港珠海學院取得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學士學位。

廖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廖博士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於1998年11月至2008年5月在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於2000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但其後於2012年7月9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金至尊股份自2008年9月29日起暫停買賣，同日公告金至尊當時的主席林世榮博士(「林博士」)辭世，而若干信貸融資在技術上亦因林博士不再出任金至尊主席而出現違約。2008年10月14日公告，金至尊的若干批發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7日對金至尊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金至尊提供的公告，清盤呈請其後延期至2011年7月13日。金至尊股份自2011年7月9日起遭聯交所除牌。自2008年12月5日廖博士辭任金至尊董事會職務以來，廖博士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的任何進展。

廖博士亦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酒店」，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2015年10月16日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帝盛酒店除牌後，廖博士繼續擔任其董事至2016年3月。廖博士現時為Miranda Company Limited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星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計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

謝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會計師。彼其後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Garona(HK) Limited財務及規劃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豐樹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Vantage Sourced Limited的業務及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分析師。2014年7月，彼參與創辦香港妝家科技有限公司並成為其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他曾擔任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彼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禹文先生，52歲，為總經理兼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管我們中國廠房的日常經營及解決生產及產品事件。

劉先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金島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漢霖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世德精密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

歐紅慧女士，55歲，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研發及採購部。

歐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彼於1986年10月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主管，並於1988年9月晉升為採購專員。彼於1996年6月離開三井錶業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1月重新加入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研發經理，現為副總經理(中國業務)。

彼為卓太太之妹、卓善章先生之小姨及卓凱璣女士之阿姨。

卓凱璣女士，33歲，內部法律顧問。彼目前負責監管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就法律事務提供意見。

卓女士在鐘錶行業擁有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曾於韋智達律師行擔任法務實習生及律師助理，並於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於Environment California擔任太陽能推廣活動助理。

卓女士於2010年7月自杜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自杜克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得紐約州所有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及法律顧問。

卓女士為卓善章先生及卓太太之女，以及歐紅慧女士的外甥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120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17%(2020年：45.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42%(2020年：79.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19.12%(2020年：7.2%)，而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49.65%(2020年：29.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按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

股份合併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後及供股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前(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期後事件」一段)，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簡介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及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境常規，並與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考慮實施其他措施及常規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力求維持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並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已制定及採納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內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審批程序及培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或觸犯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認為是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員工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和成長機會。我們不時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周全並具吸引力。部分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其貢獻。我們亦重視僱員的身心發展。本公司為僱員籌辦各類活動，讓僱員兼顧工作與生活及個人發展。

客戶

本集團竭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建議，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透過面談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繼續接觸現有和潛在客戶。我們相信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我們釐清須改進的地方，推動我們精益求精。

供應商

供應商對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以及客戶滿意度會有直接影響，故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採取《供應商管理辦法》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品質檢測方法及潛在和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性能的全面評核及評估制度。我們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密切持久的合作關係。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存在本集團尚未知悉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手錶製造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因我們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更穩健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與本行業有關的任何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及銷售手錶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處以高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進入門檻，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大部分零部件採購自多家供應商，彼等多為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董事會報告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22至第26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任何時候身為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均可就有關人士或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失；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分享任何待遇，或因保管用途而接受將或可能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投放或投資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出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者；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該條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此外，本公司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購買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護。

管理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相聯法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相聯法團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股	62%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股	62%

附註：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萬宜	實益權益	62,000,000	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約0.98百萬港元（2020年：0.78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善章先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強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幫助所有持份者瞭解本集團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及常規。

報告標準

本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披露要求。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在可能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誠實**：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治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協調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品質保障政策的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計劃、監督該等計劃的實施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領導及指引管理層。董事會持續探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方式。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動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提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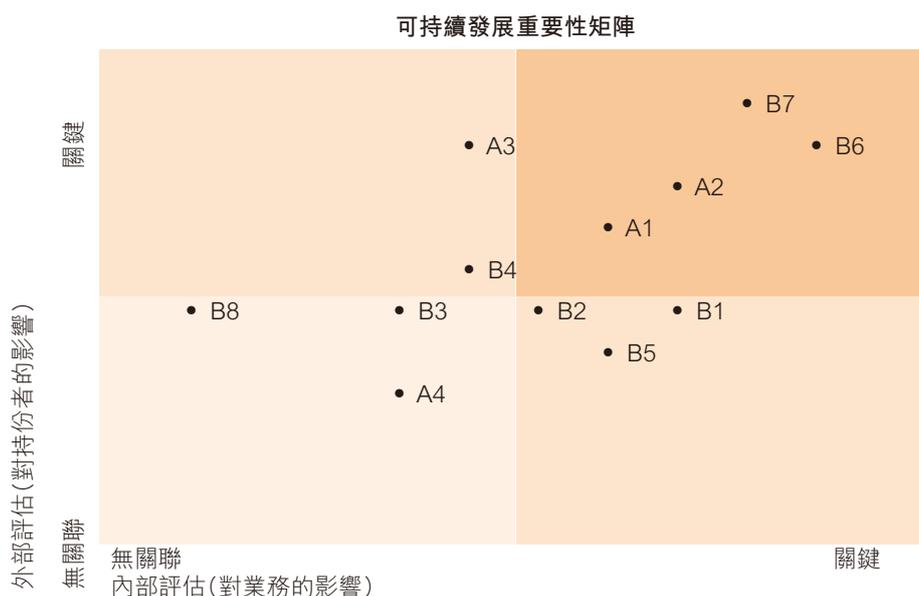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合作，以確定需要處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持份者參與是組織讓可能受其決策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決策實施的各方參與的過程。管理層已執行以下操作：

- 經諮詢本集團內各部門後列出一份完整的持份者名單；
- 依賴持續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以及專責會議(在認為必要時)讓該等持份者參與；及
- 將持份者名單縮減至可行規模，並完成《權益人影響－依賴程度矩陣》制定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內部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並透過多種渠道評估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是項評估有助確保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中：



環境	營運慣例
A1： 環境	B1： 僱員
A2： 資源利用	B2： 健康及安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B3： 培訓及發展
A4： 氣候變化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腐敗
	B8： 社區投資

環境

作為香港主要手錶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致力在業務發展及對環境的影響方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信奉能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能源消耗及氣候變化影響的準則及常規。

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環境保護監管標準所規管。

就本集團所知，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主要來自使用汽車。

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車輛及機器分別使用無鉛汽油及電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所取得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

排放物類型	單位	排放量	
		2021年	2020年
廢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千克	41.8	33.5
硫氧化物	千克	0.3	0.2
懸浮顆粒	千克	3.0	2.5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	4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	254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	295
排放量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1.1	2.1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產生主要來自廢棄的包裝材料及辦公室生活垃圾，因此，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均為重大。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投放至工業園物業設立的垃圾收集站。本集團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廢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均符合中國法規規定。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雙面印刷並重複使用單面印刷紙張；
- 在中國的員工食堂使用耐用餐具取代不可回收或一次性餐具；及
- 為員工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面罩及保護帽。

污水

我們產生的廢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生活污水被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

為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規標準，生產污水由合格的服務供應商定期集中收集。我們亦監測污水排放，以確保並無將有害污水排放至附近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減少資源利用，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污染。

電力

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運營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實現節電和高效消費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關掉於辦公區域、會議室所有不必要的燈、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
- 維持室內溫度在最佳及最舒適的水平，從而節約能源；及
- 加強設備的維護和檢修，確保所有電子設備處於最佳狀態，以有效地利用電力。

水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不過分倚賴能源消耗及水資源，在求取水源上亦無任何問題。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用水主要為生活消耗。質量檢查過程中，我們僅使用少量水測試手錶的防水性能，而組裝線並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為減少消耗，我們盡量重複用水。

	單位	使用量		密度(每百萬元收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電力					
辦公室	千瓦時	116,757	56,617	571	406
工廠	千瓦時	217,603	280,029	1,064	2,010
汽油	升	20,570	15,209	101	109
水	噸	1,851	3,337	9	22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確保高效使用自然資源，包括能源、材料及輔助材料。隨著環保措施的有效實施，工廠用電量密度下降約47%。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手錶，大部分的包裝材料均用作產品展示。我們大部分產品均按客戶的需要進行包裝。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消耗的包裝材料及其密度如下所示：

類型	單位	使用量	密度(每百萬元收益)
禮品盒	盒	51,904	253.8
塑料包裝材料	千克	3,603	1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目標設定

2021財政年度	檢討本集團的過往環境表現
2022財政年度	探索改進方式及可用資源
	制定措施及設立目標
2023財政年度後	定期對照基準及目標評估及監測表現

氣候變化

我們採取整體全面的視角看待與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相關潛力。於本行業中，適當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規模以及在產品設計、使用和維護方面的參與程度，我們認為本公司在該等方面是一個相對被動的參與者。時尚(尤其是服飾)、日常必需品及配件通常對氣候的模式及嚴重程度的變化不敏感。因此，我們注重在遵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原則方面的盡職調查，這一點早已體現在採購過程中。通過持續溝通、定期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團隊努力實現董事會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通常嚴格、苛刻的標準及規格，從而限制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方面的設計靈活性。我們遵守該等限制，相信我們的努力對氣候風險的整體管理有積極影響。

僱員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的成功有賴敬業員工的持續支持，該等員工是我們維持業務發展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尊重及關懷僱員，為其創造愉悅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培訓機會。

僱傭

我們已就所有勞工相關事項，包括薪酬、工時、假期、僱傭及晉升、解僱程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本公司致力創造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禁任何僱傭階段基於國籍、身體機能、性別、年齡以及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狀態的歧視行為或動機。我們鼓勵僱員報告違法歧視行為及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一旦確認指稱，本集團將迅速調查並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除績效花紅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產假、侍產假、婚假及生日假等。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中國僱員亦享有年度體檢。

本集團致力把僱員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便更有效累積專業才能和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僱傭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歧視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香港特區《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種族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員工數量	員工流動率
僱員總數	119	10%
<i>性別</i>		
男性	47	9%
女性	72	11%
<i>年齡組</i>		
18至30歲	21	26%
31至40歲	41	10%
41至50歲	35	4%
51歲或以上	22	6%
<i>地理區域</i>		
中國	91	11%
香港	28	6%
<i>僱員類別</i>		
高級管理層	16	—
中級管理層	14	—
普通員工	89	13%
全職	119	10%
兼職	/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旨在確保安全的職業環境及管理生產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我們於顯眼位置張貼警示標語，包括潛在的健康影響、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工作時必須配備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手套、面罩及防護眼鏡。我們會定期評估安全常規。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違反提供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當中包括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的《安全生產法》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工作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工傷人數	無	無	無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旨在為傑出僱員提供合適的寶貴機會。本集團於每年末評估各僱員的工作表現、態度及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評估結果作為晉升、職稱及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通過該審查過程，僱員可進行相應改進並與直屬上司討論彼等的培訓需求，從而充分實現彼等的潛力。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促進彼等個人及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致力持續發展僱員能力，並重視僱員的個人及專業成長。透過促進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致力培育及挽留最佳人才，並維持於市場具競爭力的地位。

報告期內，兩名經理級員工參加了24小時領袖及管理技巧培訓。工廠工人主要接受在職培訓，內容涉及工藝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所有董事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常規及最新法律法規參加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審慎防止招聘童工或強迫勞工等違禁勞工常規。我們通過採取嚴格的勞工標準和內部政策反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確保業務運營合規。舉例而言，本集團通過核實員工的身份證件，確保所有新招聘的員工年滿18歲。此外，勞動合約基於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互相協定簽立。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下列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香港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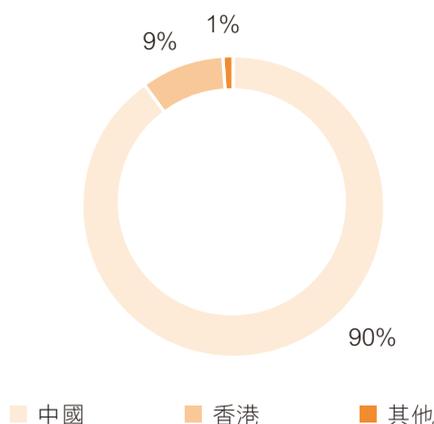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盡力確保供應商提供充足的售後服務，此為業務關係的一項必要因素。此外，本集團將規定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時須遵守相關法規。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保持質量及就所獲得產品及服務支付的價格保持競爭力。我們僅向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了審閱供應商表現，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表現不理想或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1,091名供應商，其中約90%位於中國內地。

供應商分佈



可持續發展採購

本集團亦希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達到其標準。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任何長期業務關係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進行盡職調查是為了評估供應商經營及業務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供應商遵守貿易法、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以及本集團要求。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供應商合約的終止。

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努力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當地經濟，優先向當地及本區供應商採購，以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本集團亦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查其供應鏈中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

產品責任

客戶滿意

我們尊重客戶的反饋意見，因為這對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以滿足其期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及時及專業的方式處理投訴。相應的部門(包括質量及生產工程部)負責識別問題以保持產品質量。銷售部負責與客戶就投訴問題進行及時溝通。進行調查後將採取修正或預防措施(如適用)。本年度，並無收到針對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投訴。

質量核證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多樣化設計的多種規格(運動、時尚、經典、鑽石等)優質不鏽鋼手錶。本集團於1996年獲得9001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於2017年通過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確保持續遵守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所列規定，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估。

為確保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於手錶製造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檢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於組裝前對手錶零部件、於生產過程中對手錶成品及於發貨前對包裝好的手錶成品進行抽樣質量檢測。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會被退回以作修正。

報告期內，我們收到32宗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然而，沒有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問題而被召回。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處理程序，以處理任何有質量問題的產品，確保召回過程有效、高效。我們檢查召回或有缺陷的產品。為了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標準，我們於必要時對其進行維修。我們亦定期與所有相關部門舉行銷售會議，以評估及討論預防措施。為了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標準，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將被召回，並在送返客戶前進行修理。

數據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及僱員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本集團會因應不同需要，而收集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並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所得的資料僅供合法及相關用途。本集團亦於本公司政策列明資料保障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僅可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收集的一切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情況下遭取用、處理、刪減或作其他用途。

此外，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我們制定一套有關資料安全的政策和法規，以避免資料洩漏、保障網路安全。本集團電腦中的所有辦公軟件僅會自經授權及版權持有人處購買。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隱私事項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商標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事件。

反腐敗

本集團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亦有責任遵守道德行為。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行為守則。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必須遵守道德標準、價值觀及法律及監管要求。本公司還制定一項舉報政策，鼓勵員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道德行為。任何真正值得關注的問題將予以徹底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新員工分發員工手冊，明確解釋有關接納福利的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腐行為的已了結法律案件。

社區

本集團始終秉持「取自社會，回饋社會」的信念，努力將社會責任融入其企業文化。本公司社區投資的重點為社會福利及文化促進。本集團相信其可有效地幫助緩解社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多個慈善機構捐贈約0.98百萬港元。受益機構主要包括保良局、香港話劇團、北河(明哥)慈善基金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1至120頁所載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行為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對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表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約2,792,000港元的虧損，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349,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以及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中所述事項外，吾等已認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本報告之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當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且所轉移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得的代價，則確認收益。

吾等關注此方面是由於在不同地點錄得大量收益交易。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確認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收益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現金收款與客戶紀錄對賬，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合約批准所產生銷售交易、基於合約條款對銷售所作紀錄的管理監控；
- 利用抽樣技術、檢查相關客戶訂單、貨物交付單及客戶收據單考查所記錄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的收益。此外，吾等向若干客戶發送確認以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的交易；及
- 考查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有否按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計入適當的會計期。

吾等發現所記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相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相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負責人是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2022年4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4,495	139,335
銷售成本		(147,652)	(106,192)
毛利		56,843	33,14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7	2,471	(2,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5)	(4,350)
行政開支		(52,477)	(47,838)
財務成本	8	(5,154)	(4,999)
除稅前虧損	9	(2,902)	(26,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0	(22)
年內虧損		(2,792)	(26,2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9)	(26,208)
非控股權益		(243)	–
		(2,792)	(26,2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0	3,0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40	3,0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2)	(23,1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9)	(23,155)
非控股權益		(243)	–
		(852)	(23,15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簿(港仙)	14	(2.09)	(21.49)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984	68,986
使用權資產	16	3,927	2,939
投資物業	17	11,223	10,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40	44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5
		83,574	83,11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594	20,233
貿易應收款項	20	21,304	16,1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	9,491	7,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243	18,157
可收回稅項		–	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6,887	46,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046	17,854
		137,565	127,1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0,638	55,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364	5,990
合約負債	26	1,985	1,915
銀行透支	27	3,298	2,485
借款	27	86,016	51,888
租賃負債	28	1,548	1,274
應付稅項		65	65
		158,914	118,8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49)	8,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25	91,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21,508	50,724
租賃負債	28	1,747	900
		23,255	51,624
資產淨值		38,970	39,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00	10,000
儲備		28,970	29,822
權益總額		38,970	39,822

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卓善章
執行董事

歐靜美
執行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	42,344	(52)	1,000	9,685	-	62,977
年內虧損	-	-	-	-	(26,208)	-	(26,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053	-	-	-	3,05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053	-	(26,208)	-	(23,1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00	42,344	3,001	1,000	(16,523)	-	39,822
年內虧損	-	-	-	-	(2,549)	(243)	(2,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940	-	-	-	1,94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40	-	(2,549)	(243)	(85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	42,344	4,941	1,000	(19,072)	(243)	38,970

附註：

-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02)	(26,186)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7	(587)	(154)
匯兌虧損	7	300	220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7	-	240
融資成本	8	5,154	4,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7	(475)	3,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7	(77)	835
存貨撇減	9	620	83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9	(221)	1,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757	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302	5,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8,871	(7,035)
存貨(增加)/減少		(8,981)	2,9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93)	26,7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813)	2,4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86	(21,13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	(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626)	(1,94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86)	1,145
退還/(已付)所得稅		581	(1,7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5)	(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	(17,55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7)	(1,8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75	2,076
人壽保險按金增加		(317)	(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8)	(39,901)
已收利息		587	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8)	(57,55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872)	(2,533)
已付租賃利息		(196)	(150)
已付借款利息		(4,910)	(4,814)
已付透支利息		(48)	(35)
借款所得款項		186,073	172,142
償還借款		(181,139)	(112,3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2)	52,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85)	(5,9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9	20,2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4	1,0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	15,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046	17,854
銀行透支	27	(3,298)	(2,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748	15,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往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可見將來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信息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79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349,000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及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a) 銀行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77,000,000港元。

(b) 財務援助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的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曾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c) 其他外部資金來源

於2021年12月24日，本集團建議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透過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11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4日，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完成供股後，如有合適機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進行其他股本集資的機會以滿足其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基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充分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求及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維持商業上持營經營的能力。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銷售手錶所得收益

銷售手錶所得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存貨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或現金產生單位)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如被分配至個別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作出分配之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的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當)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淨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沒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直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可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分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須支付的有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

對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最初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衡量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若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若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重訂後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則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不包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租賃修改

並非原先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列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其他人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員作出的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應調整計入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性差異撥回及臨時性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之情況下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有關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按目的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所附帶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不是透過銷售)時，則該假設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一直假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在後續修訂產生之暫時差額，由於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因此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於損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至匯兌差額均與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帳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的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貼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就已發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作為補償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權利的服務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限。有關省市政府承諾履行根據上文所述計劃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如有不屬於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大致符合這些標準，則其可能會被合併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倘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之成員公司；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在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近親為預期可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未來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並無作出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性質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呈列。在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可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來估計；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適用的適當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相關企業資產已被分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有關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資料載於附註17。

本公司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這些假設的變動，包括市場動盪的潛在風險，均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化，並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報告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1,223,000港元(2020年：10,748,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原設計製造(「**ODM**」)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報分部業務、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尼、香港、巴西、印度、沙特阿拉伯王國、澳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土耳其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印尼	131,232	62,695
香港	13,042	17,644
巴西	18,794	13,153
印度	14,159	12,014
沙特阿拉伯王國	3,982	8,855
澳洲	6,015	4,003
阿聯酋	1,207	2,501
土耳其	2,962	1,974
其他(附註)	13,102	16,496
	204,495	139,335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主要位於德國、泰國、英國、瑞士、孟加拉及哥倫比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39,392	39,849
中國	43,742	42,824
	83,134	82,67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131,232	62,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手錶成品	129,652	114,557
成套組裝套件	34,693	23,537
手錶部件	40,150	1,241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204,495	139,335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7	154
租金收入	335	312
匯兌虧損	(300)	(220)
政府補貼(附註)	1,246	1,973
雜項收入	51	166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	(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475	(3,4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	77	(835)
	2,471	(2,142)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企業支援計劃」有關的發展品牌推廣的政府補助約750,000港元(2020年：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企業支援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助為984,000港元)及與中國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496,000港元(2020年：989,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4,910	4,814
租賃負債	196	150
銀行透支	48	35
	5,154	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0)	7,318	7,28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065	10,806
花紅	1,271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3	1,174
員工成本總額	14,829	12,641
	22,147	19,923
核數師酬金	86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302	5,149
存貨撇銷(附註)	620	8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045	95,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757	1,864
已付佣金	727	1,3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21)	1,712

附註：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而從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76	636
工資及其他福利	5,516	5,033
酌情花紅	1,190	1,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8
	7,318	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	4,200	1,090	18	5,308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	-	1,316	100	18	1,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144	-	-	-	144
趙志鵬先生	144	-	-	-	144
余惠芳女士	144	-	-	-	144
廖毅榮先生	144	-	-	-	144
	576	5,516	1,190	36	7,3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先生	-	3,593	1,165	18	4,776
卓太太	-	1,077	400	18	1,495
卓凱璣女士(附註(a))	-	363	-	12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159	-	-	-	159
趙志鵬先生	159	-	-	-	159
余惠芳女士	159	-	-	-	159
廖毅榮先生	159	-	-	-	159
	636	5,033	1,565	48	7,282

附註：

- (a) 卓凱璣女士已於2020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報告期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0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7	1,698
花紅	603	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004	2,04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繳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22
	(115)	22
遞延稅項	5	—
	(110)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稅前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02)	(26,186)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79)	(4,23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0)	(8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7	3,5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2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08)	1,605
終止確認過往確認的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5)	—
	110	(22)

13. 股息

於2021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49)	(26,208)
		(經重列)
股份數目(以千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951	121,95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載於附註29及4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8,612	8,214	7,341	3,661	30,110	67,938
添置(附註)	4,773	6	250	–	32,722	37,751
撤銷	–	–	(1,785)	–	–	(1,785)
匯兌調整	500	542	169	26	1,827	3,0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3,885	8,762	5,975	3,687	64,659	106,968
添置(附註)	1,652	53	1,093	–	–	2,79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819	–	819
匯兌調整	278	258	85	12	1,015	1,648
於2021年12月31日	25,815	9,073	7,153	4,518	65,674	112,233
累計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747	4,336	5,811	2,698	6,321	33,913
年內支出	1,582	753	734	354	1,726	5,149
撤銷	–	–	(1,785)	–	–	(1,785)
匯兌調整	216	299	126	14	50	7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6,545	5,388	4,886	3,066	8,097	37,982
年內支出	1,232	769	574	239	2,488	5,30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553	–	553
匯兌調整	116	171	65	8	52	412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93	6,328	5,525	3,866	10,637	44,24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922	2,745	1,628	652	55,037	67,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7,340	3,374	1,089	621	56,562	68,986

附註：該款項包括來自訂立的新租賃、業務合併、租賃修改、重新評估／行使續租權／終止權、支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全部租賃樓宇位於中國及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54,697,000港元及22,613,000港元的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於附註32披露)。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03	515	3,134	6,552
添置(附註)	768	45	–	813
匯兌調整	–	–	13	13
租賃終止	–	(515)	(1,407)	(1,9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671	45	1,740	5,456
添置(附註)	–	–	2,993	2,99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	–	–	(819)
匯兌調整	–	–	23	23
於2021年12月31日	2,852	45	4,756	7,653
累計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525	138	1,584	2,247
年內支出	593	62	1,209	1,864
匯兌調整	–	–	8	8
租賃終止	–	(195)	(1,407)	(1,6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18	5	1,394	2,517
年內支出	734	9	1,014	1,7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	–	(553)
匯兌調整	–	–	5	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9	14	2,413	3,72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53	31	2,343	3,927
於2020年12月31日	2,553	40	346	2,939

附註：該款項包括來自訂立的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而租用多間辦公室設備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二至五年，但可按下述選擇延長及終止。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以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17.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10,748	14,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475	(3,452)
年末結餘	11,223	10,7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事處及須支付月租。租賃的通常初始租期為兩年(2020年：兩年)，並附帶單方權利，可在初始租期後延長租期，惟僅由承租人持有。

本集團不會因為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1,223,000港元及10,748,000港元，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對香港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評估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之物業估值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公平值等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已調整，移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出現重複計算。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銷售並經參考在相關市場中可獲得的類似地段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1,223,000港元及10,74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於附註27披露)。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11,223	10,74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計，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對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投資物業，以下資料為相關資料：

物業類別	公平值 層級	估計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性
位於香港的物業	第3級	直接比較法	就相同面積、特徵及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以達致公平資本價值之比較。市場單位價值介乎每平方米6,560港元至12,000港元(2020年：介乎每平方米6,300港元至11,000港元)，經考慮位置的差異，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物業之間的朝向、位置及面積。	市價略有增加就會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18.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年內扣除(附註12)	5 (5)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的稅務虧損4,117,000港元(2020年：7,481,000港元)，可用於抵免未來溢利。概無就其餘4,117,000港元(2020年：7,481,000港元)未運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4,117,000港元未運用的稅務虧損來自中國，可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88	7,568
在製品	15,527	8,814
製成品	1,879	3,851
	28,594	20,233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10	18,3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	(2,113)
	21,304	16,19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78	3,834
31至60日	4,360	5,256
61至90日	647	1,853
逾90日	819	5,247
	21,304	16,190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3,775,000港元(2020年：4,646,635港元)已透過全資源基準折現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涉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移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7,585	13,765
美元	13,025	2,268
人民幣	694	157
	21,304	16,190

一般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授出信貸期。然而，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或會授出超過90日的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設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回記錄及前瞻性陳述而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13	401
撇銷	(1,78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21)	1,712
年末結餘	106	2,11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9	20
按金	189	920
預付款(附註)	8,893	6,738
	9,491	7,678

附註：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6,897,000港元(2020年：3,810,000港元)，乃就購買原材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的俱樂部債券	440	44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46	377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附註)	18,097	17,780
	18,243	18,157

附註：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人壽保險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卓太太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預付按金1,936,757美元(相當於約15,01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現金返款根據預付款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再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費釐定。本集團將按保險公司擔保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平值以保險公司提出的贖回價作準。

人壽保險單下的全部權利金額以美元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如附註3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節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6	17,854
銀行透支(附註27)	(3,298)	(2,485)
	9,748	15,369
質押銀行存款	46,887	46,619
	56,635	61,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01%至1.2%及0.01%至1.4%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本集團擁有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2	150
美元	499	4,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46,887,000港元及46,619,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020年：1%)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24	26,184
應付票據	34,014	29,068
	60,638	55,25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81	3,874
31至60日	10,497	7,593
61至90日	7,753	7,232
91至120日	1,742	724
逾120日	451	6,761
	26,624	26,184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83	14,065
31至60日	6,702	7,223
61至90日	12,333	6,083
91至120日	2,496	1,697
	34,014	29,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花紅	2,916	2,063
其他應付款項	1,590	2,178
應計費用	858	1,749
	5,364	5,990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履約之預付款項	1,985	1,915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2,801,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自本年度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為約1,094,000港元(2020年：2,255,000港元)。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簽訂合約時會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預先收取一筆產品費。收取的該筆款項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在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b)及(c))	3,298	2,485
銀行貸款(附註(b)、(c)、(d)及(e))	86,016	51,888
	89,314	54,373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e))	21,508	50,724
借款總額	110,822	105,097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還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7,152	5,696
浮息借款	100,372	96,916
銀行透支	3,298	2,485
	110,822	105,097
減：分類為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流動負債有抵押借款款項	(89,314)	(54,373)
	21,508	50,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銀行透支(續)

浮息借款的賬面值償還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	78,864	47,907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15,765	27,715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5,743	21,294
	100,372	96,916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資I」)為約14,000,000港元(2020年：16,165,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I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14,068,000港元(2020年：14,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提供公司擔保。融資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2.30%至2.55%(2020年：2.50%至3.40%)計息。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透支及保理融資(「融資II」)為約8,420,000港元(2020年：6,246,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的人壽保險單作抵押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融資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2.75%至3.00%(2020年：2.65%至2.75%)計息。
- (c)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透支、財產抵押及保理融資(「融資III」)為約64,074,000港元(2020年：52,720,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III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以賬面值為約9,511,000港元(2020年：9,88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11,223,000港元(2020年：10,74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32,819,000港元(2020年：32,564,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融資I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1.26%至5.97%(2020年：1.93%至6.13%)計息。
- (d)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及財產抵押(「融資IV」)為約15,054,000港元(2020年：19,242,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IV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以賬面值為約12,293,000港元(2020年：12,7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融資IV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1.96%至3.28%(2020年：1.75%至3.25%)計息。
- (e) 於2021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及財產抵押(「融資V」)為約9,274,000港元(2020年：10,724,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融資V由卓先生及卓太太提供擔保及以賬面值為約32,89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融資V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4.8%(2020年：4.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租賃負債出租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樓宇，租期為三至五年。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4.29%及5.11%。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然租金的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689	1,343	1,548	1,27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970	581	889	554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917	361	858	346
	3,576	2,285	3,295	2,1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1)	(111)	–	–
租賃承擔現值	3,295	2,174	3,295	2,17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流動負債項下)			(1,548)	(1,27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非流動負債項下)			1,747	900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出租人於汽車的押記進行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	10,000,000 (9,000,000)	1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	1,000,000 (900,000)	1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	10,000

附註：於2021年11月19日，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344	(32,386)	9,9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518)	(11,5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344	(43,904)	(1,5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725)	(9,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42,344	(53,629)	(11,28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擁有儲備約零港元可供分配(2020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2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兩名租客訂約：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360	130
第二年	150	–
	510	13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最初租期為2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續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4,697	22,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8,097	17,780
投資物業(附註17)	11,223	10,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46,887	46,619
	130,904	97,760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有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惟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供款。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h)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發行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份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而接受該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以下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約2,993,000港元(2020年：813,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74)	(42,289)	(46,263)
融資現金流出	2,683	(54,942)	(52,259)
財務成本	(150)	(4,814)	(4,964)
匯兌調整	–	(567)	(567)
新訂租賃	(813)	–	(813)
終止租賃	80	–	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74)	(102,612)	(104,786)
融資現金流出	2,068	(24)	2,044
財務成本	(196)	(4,910)	(5,106)
匯兌調整	–	22	22
新訂租賃	(2,993)	–	(2,993)
於2021年12月31日	(3,295)	(107,524)	(110,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常性：				
卓先生	(a)	租金開支	720	720
慧傑	(b)	租金收入	65	156
	(b)	成套組裝套件	603	—

附註：

(a) 卓先生，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b) 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為關連人士(由卓太太的胞妹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載於附註10及11。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慧傑為關連人士，其中與慧傑的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見上文關係的詳細披露。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4、27及28披露的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借款及租賃負債，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續)

各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a))	148,131	136,3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59,933)	(64,473)
債務淨額	88,198	71,866
總權益(附註(c))	38,970	39,822
資產負債比率	226%	180%

附註：

- (a) 總借款指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借款及租賃負債。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 (c) 總權益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83	18,5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1,304	16,19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	9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87	46,6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6	17,854
	100,518	100,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638	55,2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4	5,990
— 銀行透支	3,298	2,485
— 借款	107,524	102,612
— 租賃負債	3,295	2,174
	180,119	168,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制訂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對未來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所有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38,000港元及85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59	161	2,852	597
美元	13,524	18,166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浮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則將對年內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但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9	36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固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經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該準則允許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本集團通過歷史分析，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亦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與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有關的個人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69%及40%(2020年：41%及17%)。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款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到期。本集團一般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或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近期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強，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該基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違約概率方法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逾期 超過1天 但少於 90天	逾期 超過91天 但少於 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但少於 365天	逾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逾期 超過2年 但少於3年	
2021年12月31日							
-A組	0.08%	1.06%	1.06%	2.83%	20.74%	100%	
-B組	0.05%	0.05%	-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A組	8,955	3,154	357	158	254	1	12,879
-B組	8,341	190	-	-	-	-	8,531
預期信貸虧損							
-A組	7	33	4	4	53	1	102
-B組	4	-*	-	-	-	-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33	4	4	53	1	106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2020年12月31日	違約概率方法						總計
	即期 (未逾期)	逾期 超過1天 但少於 90天	逾期 超過91天 但少於 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但少於 365天	逾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逾期 超過2年 但少於3年	
-A組	0.04%	0.04%	9.59%	9.59%	63.21%	87.03%	
-B組	0.04%	0.04%	-	-	4.87%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A組	5,631	6,724	40	152	897	1,581	15,025
-B組	277	1	-	-	3,000	-	3,278
預期信貸虧損							
-A組	2	3	4	15	567	1,376	1,967
-B組	-*	-*	-	-	146	-	1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3	4	15	713	1,376	2,113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總賬面值分類為兩個主要項目。B組指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大型企業客戶，而A組指新客戶及中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來說，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來自目前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624	-	-	26,624	26,624
應付票據	-	34,014	-	-	34,014	34,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64	-	-	5,364	5,364
借款	3.27	88,536	16,140	6,122	110,798	107,524
銀行透支	6.01	3,495	-	-	3,495	3,298
租賃負債	5.27	1,689	970	917	3,576	3,295
		159,722	17,110	7,039	183,871	180,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184	-	-	26,184	26,184
應付票據	-	29,068	-	-	29,068	29,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90	-	-	5,990	5,990
借款	3.29	54,813	28,896	22,029	105,738	102,612
銀行透支	6.13	2,498	-	-	2,498	2,485
租賃負債	4.29	1,343	581	361	2,285	2,174
		119,896	29,477	22,390	171,763	168,513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的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分析。該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80,768	1,342	2,141	84,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44,736	3,669	3,483	5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載於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下。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總賬面值分別為84,251,000港元及51,88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浮動利率	2.54	82,807	1,416	2,228	86,451	84,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 浮動利率	3.87	45,196	3,669	3,483	52,348	51,888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變動。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有關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非上市俱樂部債券	440	440	第2級	市場法－參考活躍市場報價
主要管理層人員人壽保險	18,097	17,780	第2級	市場法－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
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證券	146	377	第1級	市場法－活躍市場報價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出第3級。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各自附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附註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超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準時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鑽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煌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1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佳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1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9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鐘錶貿易及分銷	(b)
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福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三井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優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恆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64*	100	信息科技的開發及 營運	(b)
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8月8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100	100	鐘錶生產	(b)
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4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000,000元	100	100	鐘錶生產	(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附註
				2021年 %	2020年 %		
深圳福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6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鐘錶生產	(b)

* 於2021年5月，若干獨立第三方向優樂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遭攤薄至64%。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由以下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井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意大利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三井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優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恆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福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1	5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778	3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	1,099
		32,094	33,5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9	1,6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220	23,480
		33,379	25,09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85)	8,4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5)	8,440
(負債)/資產淨值		(1,285)	8,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00	10,000
儲備	30	(11,285)	(1,560)
權益總額		(1,285)	8,440

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卓善章
執行董事

歐靜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已透過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進行供股。

4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1年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04,495	139,335	198,050	182,478	174,8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02)	(26,186)	(13,873)	(4,501)	6,0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0	(22)	(675)	(2,603)	(2,056)
年內(虧損)/溢利	(2,792)	(26,208)	(14,548)	(7,104)	3,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940	3,053	463	(78)	49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2)	(23,155)	(14,085)	(7,182)	4,450

	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574	83,118	52,975	51,070	51,439
流動資產	137,565	127,197	146,643	150,903	132,601
資產總值	221,139	210,315	199,618	201,973	184,040
流動負債	158,914	118,869	134,898	123,306	129,654
非流動負債	23,255	51,624	1,743	1,605	22,486
資產淨值	38,970	39,822	62,977	77,062	31,900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